

2021年9月29日立法會會議
「推動實現碳中和」動議辯論

進度報告

目的

在 2021 年 9 月 2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由陳振英議員提出及經葛珮帆議員修正的「推動實現碳中和」議案獲得通過。已獲通過的議案全文載於附件。本文旨在交代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就動議內容的跟進情況。

最新進度

2. 為配合國家於 2060 年前實現碳中和的承諾，行政長官在《2020 年施政報告》宣布香港特區將致力爭取 2050 年前實現碳中和，並親自主持於 2021 年 7 月新成立的跨部門「氣候變化及碳中和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制訂整體策略和監督工作進度。

3. 在督導委員會的帶領下，特區政府於 2021 年 10 月公布《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50》（氣候行動藍圖 2050），針對本港三個關鍵碳排放源，即發電、運輸和廢棄物，訂下為達至 2050 年前實現碳中和的四大減碳策略，包括「淨零發電」、「節能綠建」、「綠色運輸」和「全民減廢」，以及在 2035 年前把香港的碳排放總量從 2005 年水平減半的中期目標。氣候行動藍圖 2050 及其簡介單張已上載至環保署網站 (https://www.epd.gov.hk/epd/tc_chi/resources_pub/policy_documents/index.html)。

對於議員提出的具體建議，特區政府已落實以下措施：

(一) 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碳中和的相關知識，以鼓勵市民實踐綠色低碳生活

4. 特區政府一直透過不同渠道，包括製作電視及電台宣傳節目、建立應對氣候變化網站和舉辦學校比賽等，向公眾宣傳氣候變化的知識。為配合氣候行動藍圖 2050 的發布，特區政府自本年九月底於主要電視頻道播放香港邁向碳中和的電視宣傳短片，宣傳氣候變化帶來的影響，並在應對氣候變化網站和社交媒體，包括 Facebook、Instagram，

上載鼓勵市民實踐低碳生活的短片，務求透過不同渠道擴大接觸不同群組，推動碳中和相關訊息。

(二) 各政府部門率先制訂及公布其減碳目標、時間表及路線圖，例如增加政府車隊電動車的比率，以及積極推行綠色採購，以發揮應對氣候變化的帶頭作用

5. 特區政府一直以身作則，帶頭制定減碳目標、時間表及路線圖。在推動節能減碳方面，特區政府在 2018-19 年度已提早一年達到五年內（即 2015-16 至 2019-20 年度）減少政府建築物用電量 5% 的目標，最終節省用電約 7.8%。2020 年的用電量比 2015 年節省超過 1.1 億度電，減少約 7.7 萬公噸碳排放（即香港碳排放總量約 0.2%）。其後，特區政府制訂新的「綠色能源目標」，務求在 2019 年起的五年內，特區政府整體各部門的能源表現可進一步提升 6%。

6. 在增加特區政府電動車比率方面，截至 2021 年 9 月底，特區政府車隊有 151 輛不同型號的電動車，主要是中小型房車，佔特區政府總房車數目 8%，較本港電動私家車佔私家車總數整體比率的 3.7% 為高。為展示特區政府推動香港轉用電動車的決心，在今年 3 月發布的《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中表示，除因運作需要等個別原因而未能轉用電動車的車輛外，所有新購及到期更換的政府中小型私家車必須以使用電動車為標準。特區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電動車有關技術的發展，適時研究將特區政府車隊進一步電動化，牽頭示範為公、私營機構提供參考，加快香港電動車普及化的步伐。

7. 在推行環保採購方面，特區政府的環保採購清單上的項目已由 150 種產品及服務增加至 183 種，並更新各項目的環保規格及提供更多簡單易明的環保採購貼士。環保署會繼續在公營及私營機構推廣宣傳環保採購，藉著政府和社會共同努力實踐環保採購，協助增加綠色產品及服務的市場需求，進一步推動實現碳中和。

(三) 研究及打造更多綠色項目，包括與內地當局合作發展綠色基建

8. 香港加強與其他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的合作，可以優勢互補，協同發展，打造貫通上、中、下游的創科產業鏈，為國家邁向碳中和作出貢獻。有見及此，特區政府支持與鄰近區域開拓不同範疇的交流和合作機會，包括以綠色科技為主題的創新科技項目、發展低碳社區、開發減碳技術、推廣低碳產品和人才培訓等。區域合作也是香港實現低碳發電的關鍵，香港可再生能源發展受到地理因素限制，要增加使用零碳能

源，必需與鄰近地區合作。隨着內地大舉發展可再生能源，香港可探討在境外開發新項目的可行性，例如由香港和內地的電力企業共同投資和營運電力項目。

(四) 積極發展低碳排放的新能源公共交通運輸工具

9. 特區政府會積極推動發展各種新能源公共交通運輸工具。在未來兩至三年，將會有 33 輛電動單層巴士完成測試，並開展試驗綠色專線小巴、電動渡輪、混合動力渡輪、電動雙層巴士和電動的士。此外，特區政府計劃在未來三年內，與專營巴士公司及其他持份者合作，試行氫燃料電池巴士及重型車輛，力求約在 2025 年制定新能源公共交通運輸工具相關的具體推行方向及時間表。在渡輪方面，特區政府會資助渡輪營辦商試驗電動渡輪及混合動力渡輪，視乎試驗計劃的成果及相關技術的發展，特區政府會與渡輪營辦商探討在 2035 年前逐步以新能源渡輪取代傳統渡輪的可能性。

(五) 盡快落實發行綠色零售債券及研究設立碳交易平台，引領市場及個人資金支持碳中和，並積極發展綠色和可持續金融

10. 特區政府繼續與金融監管機構和業界攜手推動香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發展，對內地和香港分別在 2060 年前和 2050 年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作出貢獻，並同時提升香港作為區內綠色和可持續金融樞紐的地位。

11. 在政府綠色債券計劃下，特區政府在 2021 年 11 月成功發行第三批總值 37.5 億美元等值以機構投資者為對象的綠色債券，當中包括 10 年期美元債、5 年期及 20 年期歐元債及 3 年期及 5 年期人民幣債，深受環球投資者歡迎，證明投資者對香港的長遠信貸狀況和經濟基調充滿信心。特區政府亦正籌備在今個財政年度內發行綠色零售債券，讓市民大眾參與，並加深大眾對綠色金融的認識。

12. 為吸引更多綠色和可持續債券發行人和借款人使用香港的融資平台和專業服務，特區政府繼續向市場參與者推廣「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資助計劃」，鼓勵企業在香港發行綠色和可持續債券及貸款，同時吸引更多金融機構、專業服務提供者和外部評審機構在香港開拓業務，以建立綠色金融的整全生態圈。截至 2021 年 11 月中，計劃已批出約 30 宗申請，涵蓋各類綠色和可持續債務工具。

13. 由相關政策局和金融監管機構組成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督導小組），致力與持份者和業界人士，推動其於 2020 年 12 月發表的策略計劃。其中，督導小組歡迎國際可持續金融平台於 2021 年 11 月發表共同綠色分類目錄，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會發表氣候相關披露標準原型，並將評估和制訂藍圖以實施新標準。

14. 督導小組亦正評估發展香港成為區域碳交易中心的可行性，並探索國內外的碳排放配額市場及自願性碳交易所帶來的機遇，包括碳金融產品的市場規模潛力以及所需的政策支持，報告預計於 2021 年 12 月完成。同時，特區政府會促進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廣州期貨交易所在清算、技術、產品發展和市場宣傳等方面的合作，以推動區內綠色低碳市場的發展。

結語

15. 應對氣候變化，刻不容緩。特區政府會積極按照《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50》全力實行各項減碳策略，同時按《巴黎協定》精神，定期約五年進行一次檢討，與時並進，視乎各種零碳技術的最新發展，調整及優化減碳措施、策略及目標。

環境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21 年 11 月

2021 年 9 月 29 日的立法會會議

陳振英議員的

“推動實現碳中和”議案

經葛珮帆議員修正的議案

人類活動令大氣中溫室氣體濃度上升，導致氣候變化成為全球關注的問題；國家在‘十四五’規劃中表明會努力爭取於 2030 年碳排放量達峰，並於 2060 年前實現碳中和；為了令本港可於 2050 年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政府會於 2021 年年底更新《香港氣候行動藍圖》，訂下更進取的減碳排放策略和應對氣候變化的措施；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積極考慮以下建議：

- (一) 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碳中和的相關知識，以鼓勵市民實踐綠色低碳生活；
- (二) 各政府部門率先制訂及公布其減碳目標、時間表及路線圖，例如增加政府車隊電動車的比率，以及積極推行綠色採購，以發揮應對氣候變化的帶頭作用；
- (三) 研究及打造更多綠色項目，包括與內地當局合作發展綠色基建；
- (四) 積極發展低碳排放的新能源公共交通運輸工具；及
- (五) 盡快落實發行綠色零售債券及研究設立碳交易平台，引領市場及個人資金支持碳中和，並積極發展綠色和可持續金融。